

##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巨轮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巨轮股份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巨轮股份本次申请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巨轮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核实，巨轮股份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并假设巨轮股份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陈述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本所律师

未再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巨轮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巨轮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赎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轮股份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巨轮股份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巨轮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巨轮股份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巨轮股份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6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31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3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

券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129031”。

##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根据公司2011年7月15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2年1月30日至2016年7月1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根据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5月16日止连续30个交易日中,合计20个以上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7元)的130%(含130%),即7.111元,在上述交易日内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据此,公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提前赎回条件。

##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行使赎回权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需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要求。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刘 涛 \_\_\_\_\_

郑海珠 \_\_\_\_\_

2013年5月17日